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發出。

### 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翹石集團環球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了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担保，約本金210,000美元另加應計利息，的財務義務。

###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高等法院頒布清盤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沒有依據、不代表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以及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在稍後階段，考慮是否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決定，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該等情況下，概不保證將申請認可令或（倘已申請）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認可令未獲申請或授出，且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本公司希望本公司各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保持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繼續努力推進境外重組方案，最大程度地留存公司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全體利益相關方的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堅定維護投資者的利益，確保項目保質保量交付，確保正常經營穩定。

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及境外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按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己的處境和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莫凡先生及陳觀發先生。